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

（一）身份证信息（不可缺少）。

（二）申请破格的，需提交破格申报材料（不可缺少）。

（三）学历情况（不可缺少）。

（四）申报高级、中级职称的，需提交现职称证书及聘任文件（或聘任备案表、工资审核表、劳动合同等，或单位党组织出具的聘任情况说明并附经公示的佐证材料）（不可缺少）。

（五）公需科目考试合格信息（不可缺少）。

（六）符合要求的《参加卫生研究工作时间统计表》（不可缺少）。

（七）符合所申报的职称必备要求的业绩成果（不可缺少）。

申报材料中如缺少标注为“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的任何一项，其申报材料不予提交评委会。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相应栏目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经查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以下简称桂人社规〔2021〕11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一）个人基本信息。

1.录入的个人相片须为近期2寸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以清晰为准，照片人物不能扭曲变形。

2.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相关关联材料无法查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3.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如实填写《广西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卫生研究类专业职称评审破格申报审批表》（附件3）并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无需单独进行破格审批。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4.援外医疗队员、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需将援外派出证明材料、《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与广西援鄂医疗队员情况确认表》（附件4）上传到“其他基本信息”栏目的指定位置。

（二）学历情况。

参评人员学历情况由用人单位或推荐单位通过个人档案、教育部学信网等方式进行核验，申报人员如实填写学历信息即可，无需上传证书。

（三）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1.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通过“新增”栏目填写副高级职称证书信息并扫描上传证书原件至指定位置。

2.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广西区内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称证书的，可通过数据共享取得中级资格信息。非卫生系列职称的、无法查询到卫生系列职称证书信息的、在外省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称证书的、2001年之前以评审方式取得中级职称证书的申报人员，需通过“新增”栏目填写证书信息并扫描上传中级职称证书原件至指定位置。

3.申报人需提交规范的本单位正式下发的现职称聘任文件，或单位党组织的聘任情况说明及经公示的佐证材料。2020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称的，受聘时间以证书上的批准日期起算。

4.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本系列要求，但必须符合所申报专业的其他规定要求。

（四）继续教育情况。

完成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2024年度公需科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谱写人类命运共同体新篇章》学习任务。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要求，2023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完成专业科目学时的，要及时登录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时登记。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提交《参加卫生研究工作时间统计表》（附件5）。

（六）业绩成果。

1.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符合所申报职称相应要求的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作，在申报系统中按相应提示选择、提交对应的业绩成果材料。在正高级职称评审过程的评委会答辩中，由评委在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答辩内容。

2.为净化学术风气，避免非法刊物及“套刊”等行为对评审工作的干扰，维护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利益，如提供论文作为代表作的，须提交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重庆维普资讯”“解放军图书馆”等平台检索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或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广西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广西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等具备检索查询资质的第三方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索收录证明。